

3岁女孩玩耍时头被卡住

消防员破拆墙缝救人

本报讯(记者陈志茹 通讯员朱燕林 徐聪)2月23日,赤壁一3岁女童,在玩耍时头被卡在墙缝里,经11名消防员破拆墙缝,女童成功获救。

当天中午,赤壁新店镇雨亭村10组有一小孩被卡墙缝,11名消防员紧急前往救援。

“救救我……”救援现场,一名小女孩的头被卡在家门口前的外墙与罗马柱之间,家里人尝试了好几次都不能把孩子的头弄出,小孩受到惊吓,不停地呼喊救命。

经过现场观察,消防员立马组织救人。救援组,先让家属把孩子的头交给消防员托住,再将小孩向上方挪;破拆组,使用手动破拆工具对墙面下方进行破拆,经过6分钟的破拆,墙面被凿出一个比孩童头大些的凹槽。此时,消防员找来阻燃头套给孩子的头罩住,避免头部受到砖角的磕碰受到二次伤害,消防员再小心翼翼地将小女孩的头从孔洞托出。

事后了解,小女孩今年3岁,当时正和另一个小朋友在家门前玩耍,大人们坐在一边晒太阳,不料一眨眼的工夫,听到一阵哭闹声才发现是孩子的头被卡住了。

消防部门提醒:儿童天生活泼好动,好奇心强,看到有孔洞的地方都喜欢去试试,并不知道什么是真正的危险,家长一定要加强对孩子的看护和安全教育,孩子在玩耍时,要随时留意他们的活动状况,以免发生意外。



男子撞人身亡后弃车逃逸

咸安民警私房内摁住肇事司机

本报讯(记者 方达星 通讯员 钱璇)“趴下,别动!”2月23日晚8时许,咸安永安街道办事处中心巷一栋私房内,数名便衣民警敲开其中一套房门后,迅速冲入并将房内三名男子摁住在地。至此,重大交通事故肇事逃逸嫌疑人李某兵落网。

1月22日15时50分许,在咸安区西外环余隔连大桥上发生一起重大交通事故,造成一名行人当场身亡。咸安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处警人员赶到现场时,肇事司机已弃车逃逸。

事发后,该大队立即启动逃逸事故应急处置预案,并成立专案组,指派事故侦查中队民警参与该案侦破工作。

民警通过追踪大量路面视频和走访调查取证工作,发现驾驶员李某兵有重大嫌疑,并迅速赶到李某兵家中对其实施抓捕未果。随即通过走访其亲友,规劝李某兵立即投案自首。

在了解案件进展情况后,咸安公安分局和该大队领导高度重视,要求尽快将嫌疑人抓捕归案。交警大队长王永宏亲自参与到案件的侦破指导工作中。

然而曾有吸毒史的李某兵具有一定的反侦查能力,他在事发后像人间蒸发一般,杳无音信,给抓捕工作带了困难。

1月29日,该大队将李某兵列为网上



▲昨日,李某兵在民警的押解下指认肇事车辆

逃犯并通过多渠道发布悬赏通告,向社会征集线索对其进行抓捕。春节期间,专班民警也未停止抓捕李某兵的工作。

2月23日,民警得到消息,李某兵在咸安区老铁路一带出现。该大队随即召开工作会议,商讨抓捕方案并组织警力实施抓捕。当晚8时许,蹲守在永安街道办事处中心巷的抓捕专班民警,一举将

李某兵成功抓获,同时将另外两名涉嫌吸毒的男子移交给了辖区永安派出所。

到案后的李某兵如实供述了其驾驶皮卡车肇事逃逸的违法事实。据其交代:事发后,因看到行人被撞当场身亡,加上自己没有驾驶证(此前酒驾被查处时已扣留),遂趁四周无人之际弃车逃逸。

目前,该案正在进一步处理中。

咸安浮山街道办事处
织密森林
防火安全网

本报讯(记者王奇峰 通讯员邓畅 袁佳丽)“森林防火值守期间,我们会做好进出人员的登记,并提醒进山的村民或游客不准携带火种进山、不准焚烧。”2月23日,咸安区浮山街道办事处余佐村防火护林员吕有德介绍道。连日来,他在森林防火检查点巡逻值守,提醒村民或游客注意防火安全。

日前,随着气温逐步回升,春耕用火频繁,野外踏青游客增多,森林防火形势较为严峻。为守护好辖区内的潜山国家森林公园、公墓山等山体,余佐村发动19个村民组长落实村组包保责任,加强宣传、巡逻,实行24小时值班制;组建16人防灭火突击队,熟练掌握风力灭火机、灭火器的使用方法,并开展防灭火演练,提高防灭火应急能力,确保能在险情发生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科学扑救。

与此同时,沿河社区也设置有5处防火值守点,宣传车持续巡逻,开展防灭火知识宣传,做到“每处山头有人守、每个网格有宣传”。

“做好春季防火工作,要克服侥幸心理,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,力争‘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’。”浮山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说,将持续落实好春季森林防灭火包保责任制,完善“十有”能力建设,做到预防为主,防消结合,并提前部署好元宵节、清明等重要节点防火工作。

不孝儿打骂母亲还捅伤民警

法院:妨害公务罪,获刑10个月

本报讯(通讯员邓月)嘉鱼男子江某兵(化名),在家与母亲起争执,民警赶到现场处置,谁知江某兵竟然用刀捅伤民警,导致民警腹部轻微伤。日前,江某兵被嘉鱼法院依法判处妨害公务罪。

江某兵今年43岁,没有工作,性格内向,平日里游手好闲,还曾有两次入狱的前科。2020年2月10日,因家里没米,江某兵要求其母亲张某外出买米,

因张某是武汉返乡人员,需居家隔离,张某表示,家中还有一些米不必着急外出购买,谁知江某兵不但不听劝,还动手打骂张某,并将其关在门外。

无奈之下,张某找到村委会寻求帮助,工作人员在做工作无果后报警。4名民警到达现场后未见到张某且大门紧闭。有村民表示,江某兵经常打骂其母亲张某,因担心张某有危险,民警踹开了大门,在二楼卧室找到了江某兵,

江某兵辱骂民警并且拒绝配合,持小刀将其中一名民警捅伤。经鉴定,主要损伤为上中腹见2.4cm创口,为轻微伤。

法院审理认为,江某兵拒不配合,并持刀袭击正在依法执行公务的人民警察,致一人轻微伤,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,江某兵有犯罪前科,应酌情从重处罚。最终嘉鱼法院依照相关法律,判处江某兵犯妨害公务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。